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如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告知、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轉匯或領出，會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應允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帳戶號碼，並由其新開立台灣地區純網銀帳戶（即下開王道銀行、將來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匯入甲○○帳戶而由甲○○再將款項提出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謀議既定，甲○○於112年9月23日開立將來商業銀行（下稱將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又於不詳時間（下開王道銀行不依本院指示提供開戶資料）開立王道商業銀行（下稱王道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然後於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新申辦之上開二帳戶連同既有之舊帳戶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甲○○上開各帳戶內，再由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復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戊○○、乙○○、丙○○、丁○○、己○○、庚○○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檢察官認其等向大園分局提告顯有違誤），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甲○○之王道銀行、台新銀行、中華郵政、將來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將來銀行113年7月19日函暨所附資料、台新銀行113年7月23日函暨所附資料、中華郵政113年7月19日函暨所附資料、提領贓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均係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三、卷附之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受詐騙之LINE對話截圖、通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截圖、被告甲○○提出之對話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其等被害及匯款之經過在案，且提出受詐騙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截圖，復有被告甲○○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提領贓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被告甲○○之王道銀行、台新銀行、中華郵政、將來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將來銀行113年7月19日函暨所附資料、台新銀行113年7月23日函暨所附資料、中華郵政113年7月19日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再查，被告雖於警、偵訊均矢口否認犯行，然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知申辦貸款，縱為小額信貸，一般仍需檢具身分及財力證明，俾證明有還款能力，且得確認借款人之身分以供追索，絕無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後又須再將款項加以提領後交還予對方之理。又於本件

告訴人即被害人匯入款項前，被告之王道、將來銀行帳戶本係新開立之純網銀帳戶，餘額為0元，至舊之既有帳戶台新、中華郵政帳戶之餘額則均僅15元，有各該帳戶歷史往來明細可稽，是根本無從作為信用審核之憑據，依此，欲以交付帳戶資料而由承貸之對方審核信用狀況，則承貸之對方自知被告經濟狀況不佳、信用狀況不良，況被告亦於偵訊自承其無工作，對方說要幫其包裝工作證明，讓其好貸款，是以，一般正派經營之金融機構不可能遽貸現金予被告，即使係向民間借貸，因被告信用狀況不佳，且無資力，貸放風險甚高，亦必要求高利息貸款，兼及要求被告簽立高額本票、房地產或商號或公司或工廠讓渡書、連帶保證人保證書暨要求交付被告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證件正本以之抵押，是被告顯然必親向民間借貸業者親自接洽辦理，揆諸實際，被告從未與之親自接觸辦理，亦未提供上開各項債權擔保所須資料，是被告顯然知悉其所接觸之對象並非正派借貸代辦業者，其將己之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實無對方係將己之帳戶資料用於正當用途之正當合理之信賴可言。是以，即使詐騙集團利用被告之帳戶進行詐騙，本亦為被告所得預見，且並未違背其本意。非僅如此，被告及對方既均明知其信用不良，要包裝其之信用，被告既然毫無信用能力，上開帳戶內之餘額又趨近於零，則對方斷無可能為被告辦理合法、正當之財力證明或薪轉資料，所謂「包裝信用」無非即係為被告之帳戶辦理「假金流」甚明，被告亦自承其明知此節。申而言之，被告既無信用能力，除非其得以尋得上開所述之各項擔保，否則殆無可向銀行或民間申貸成功之可能，被告明知於此，竟在對方已明言係要「包裝信用」即明顯透過被告帳戶作假的財力證明、假金流、美化帳戶等方式，虛胖被告信用之方式，使銀行或民間貸款之金主就被告信用徵信陷於錯誤之方式以向之詐貸，被告仍應允之並積極配合，則其於本件實係欲聯合不明之對方向銀行或民間貸款之金主實施詐欺，事成後除分予對方所謂「代辦費」，而被告則取得大半之貸

款金額，據此分贓，可見被告自始即具不法意識，其將帳戶資訊交予不明之對方，實具供對方任意使用之不確定詐欺以上之主觀犯意明甚，此初不因不明之對方最後係向社會大眾實施詐欺而非向銀行或民間貸款之金主實施詐欺，而有所差異，且被告之主觀惡意尤較應徵工作而交付帳戶資料之情形為高，而與直接出賣或出借帳戶之類型案件之主觀惡性等量齊觀，甚屬顯然。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使用一事，當知之甚明，不能諉為不知。是被告交付其帳戶資訊予他人後，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及網銀及密碼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更況被告又親手參與後續款項之提領並依指示交付，則對於匯入其上開帳戶之款項，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經其提領並交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甚或明知。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資訊，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經其提領及交付後，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訊予對方使用並為之提領及交付，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洗錢之不確定以上故意，亦堪認定。末以，被告雖於警

詢以其有至新坡派出所主動報案為辯，然查，被害人乙○○、己○○、庚○○均於112年10月17日即已報案，有其等警詢筆錄可憑，而依中華郵政上開函覆，該公司亦於112年10月18日16時12分接到被告帳戶詐騙通報之發佈，而被告遲於112年11月20日始至新坡派出所報案，自不得以其在後之報案即否定其先前之犯罪。綜上，被告於本件實具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以上犯意，且已接近直接、確定故意。綜此，被告於警、偵訊否認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而以其本院審判自白始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4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05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06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7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9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0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1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 12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3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9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0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1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2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3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4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5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6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7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8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9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30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31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普通詐欺取財罪：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依其指示提領款項，惟其與該不詳詐欺團成員既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1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2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3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4 第436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就本案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詐  
05 欺集團成員後，被告再依其指示提領並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06 收水成員，所為顯係藉切割及層轉金流，而掩飾及隱匿詐欺  
07 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被告無正當理由  
11 而提供本件四個帳戶，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2 第2款之罪（按修正後之規定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3 第3項第2款之規定相比較，僅係法條文字之修正，應逕行適  
14 用新法），已為上開一般洗錢罪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雖未  
15 起訴一般洗錢罪、普通詐欺取財罪，然前者與已起訴部分具  
16 吸收犯實質一罪之關係，而普通詐欺取財罪又與一般洗錢罪  
17 具下開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均在本院得一併審判  
18 之範圍內；檢察官就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均不另為不起訴處  
19 分，顯有誤誤，其所為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無效。又被告與詐  
20 欺集團成員均在網路上接觸，不能證明其等是否為同一人，  
21 是本件無從遽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罪。

23 (五)共同正犯：

2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  
25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7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2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  
29 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七)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31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詐貸之不法利得，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所為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之財產產生侵害、其等各自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324,063元）、兼衡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 (一)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你有無拿到報酬？）答：沒有。」等語（見偵卷(二)偵訊筆錄），而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中自享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 (二)洗錢之財物：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並此指明。是本案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贓款而經被告提領洗出者，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在各罪項下沒收之。（其中附表編號1、2、4部分，被告提領之金額大於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然應以本件被害人等各自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為限，其餘案件之被害人及不明之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金額不與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

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提領地點         | 宣告刑/沒收               |
|----|-----|----------------|-----------------|------|------------------|--------------|----------------------|
| 1  | 戊○  | 112年10月17日，詐欺集 | 112年10月17日11時55 | 王道   | ①112年10月17日11時57 | 桃園市○<br>○區○○ | 甲○○共同犯修正<br>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

|   |             |                                                      |                                                         |      |                                                                              |                                         |                                                                                          |
|---|-------------|------------------------------------------------------|---------------------------------------------------------|------|------------------------------------------------------------------------------|-----------------------------------------|------------------------------------------------------------------------------------------|
|   | ○           | 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佯稱無法下單，致戊○<br>○陷於錯誤而匯款。                    | 分許，23,638元                                              |      | 分許，20,000元<br>②112年10月17日12時6分許，20,000元（起訴書漏未記載此筆，惟有偵卷(一)第57頁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可稽。） | 路 000 號<br>(楊梅高榮郵局)                     |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23,638元沒收。                  |
| 2 | 乙<br>○<br>○ | 112年10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佯稱無法下單，致乙○<br>○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17日12時33分許，31,986元                               | 王道   | ①112年10月17日12時40分許，20,000元<br>②112年10月17日12時42分許，12,000元                     | 桃園市○<br>○區○<br>路0段000<br>○0號(全家超商中壢高嶺店) |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31,986元沒收。  |
| 3 | 丙<br>○<br>○ | 112年10月13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賣家，佯稱販售二手餐飲設備，致丙○<br>○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17日13時44分許，18,000元                               | 中華郵政 | 112年10月17日13時51分許，18,000元                                                    | 桃園市○<br>○區○<br>路 000 號<br>(楊梅高榮郵局)      |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18,000元沒收。  |
| 4 | 丁<br>○<br>○ | 112年10月起，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招募家庭代工，致丁○<br>○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17日14時39分許，100,000元<br>112年10月17日14時40分許，50,000元 | 台新   | 112年10月17日14時53分許，15,000元<br>112年10月17日14時55分許，135,000元                      | 桃園市○<br>○區○<br>路000巷0<br>號1樓(全家超商楊梅民族店) |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135,000元沒收。 |

|   |     |                                                    |                           |    |                                                       |                              |                                                                                         |
|---|-----|----------------------------------------------------|---------------------------|----|-------------------------------------------------------|------------------------------|-----------------------------------------------------------------------------------------|
|   |     |                                                    |                           |    |                                                       |                              | 物即新臺幣150,000元沒收。                                                                        |
| 5 | 己○○ | 112年10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佯稱己○○須簽屬協議及匯款，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17日14時01分許，26,123元 | 將來 | 112年10月17日14時07分許，11,000元                             |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樓（全家超商楊梅民族店） |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26,030元沒收。 |
|   |     |                                                    |                           |    | 112年10月17日15時6分許，10,015元                              |                              |                                                                                         |
|   |     |                                                    |                           |    | 112年10月17日15時7分許，5,030元                               |                              |                                                                                         |
| 6 | 庚○○ | 112年10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佯稱無法下單，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17日13時25分許，47,985元 | 將來 | ①112年10月17日13時37分許，20,000元                            | 桃園市○○區○○路000號（楊梅高榮郵局）        |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74,300元沒收。 |
|   |     |                                                    | 112年10月17日13時27分許，12,985元 |    | ②112年10月17日13時38分許，20,000元                            |                              |                                                                                         |
|   |     |                                                    | 112年10月17日13時29分許，2,123元  |    | ③112年10月17日13時41分許，20,000元                            |                              |                                                                                         |
|   |     |                                                    | 112年10月17日13時36分許，11,223元 |    | ④112年10月17日13時42分許，14,000元<br>⑤112年10月17日13時43分許，300元 |                              |                                                                                         |